

產品資料概要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美元）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21 年 12 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投資組合經理： 新加坡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內部委派)

存管處：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一般為每個盧森堡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一年持續費用： P-acc: 2.10%#

#持續費用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支出計算，可能每年不同。

派息政策： P-acc: 累積（不會分派股息，收入將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如有））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1 單位（首次及任何其後投資）
（亦請參閱閣下的銷售中介機構（如有）的個別投資規定）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子基金」）是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的子基金，是透過興業德投資署資本變量的方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屬共同基金(亦稱普通合同基金)，也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經營基金，在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妥善兼顧投資資本的安全和基金資產流通的同時實現高增長以及合理的收入水平。子基金資產應按分散風險的原則進行投資。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以及治理的特徵。

子基金將遵循風險分散原則方式，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下類別：

- a) 以新興市場為居籍，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以及受益於趨勢及主題的行業領先公司，且預期該趨勢及主題將長遠影響經濟及社會。有關趨勢及主題的例子，包括數碼化轉型、於新興市場的消費模式轉變、人口老齡及城市化所推動的醫療保健模式轉變、金融普及化（指致力使金融產品及服務，可廣泛提供予更多人士）、氣候轉變及其對環境政策、全新科技等影響。「領先公司」指基金經理認為，其業務相對於大部分同業而言，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例如管理質素、產品提供、分銷、品牌及聲譽、研發及技術）具有或可能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其將通過審閱各公司的收入、盈利、投資及市場佔有率以作釐定。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將不限於特定的市值範圍，亦不限於任何地域或行業分配；及
- b) 基金經理認為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

為了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基金經理從投資中排除「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證券（定義見下文），並通過選股程序，旨在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整體 (i) 表現優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息淨額再投資）（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dividend reinvested)）；或 (ii) 按照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定義見下文）所顯示，其可持續發展狀況比投資領域內其他公司相對強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權。

此程序涉及將 ESG 因素作為重要考慮因素，以納入基金經理的選股程序及股票分析。ESG 因素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基金經理將根據其標準以分析公司、其所屬行業及活動的 ESG 因素，當中包括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定義標準，以及其他根據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而釐定的原則（「ESG 標準」）。

基金經理將結合專有工具、研究技巧、第三方分析公司，及進行質性及量化分析，根據 ESG 標準對公司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對於投資領域中其他公司的 ESG 標準為各公司分配一個分數（1-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狀況）（「ESG 分數」）。通過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及表現基準成份公司分配的個別 ESG 分數，基金經理將計算子基金投資組合及其表現基準的歸一化加權平均 ESG 分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

ESG 分數被使用將投資中排除根據 ESG 標準進行評估時，顯示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所有公司。有關公司是指被分配最低 ESG 分數的公司，而通常代表有關公司並不致力依從 ESG 標準（例如拒絕承諾減少碳足跡或使用可持續能源）、多次違反 ESG 標準或環境法律法規，或涉及 ESG 爭議（例如侵犯人權、貪污或洩漏有毒廢物）。一般而言，作為一項指標，投資領域中大約 15-30% 根據被分配的 ESG 分數被標記為「高或嚴重 ESG 風險」，隨後將被排除。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證券，以管理相對於基準權重的投資組合風險，但基金經理不會認為該等證券具有強大的環境和社會表現特點，或具有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

然後，基金經理將致力於投資可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符合下列情況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i) 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高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息淨額再投資）（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dividend reinvested)）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或 (ii)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 7 分或以上（滿分 10 分），表明其可持續發展狀況比投資領域內其他公司相對強健。此代表投資的個別 ESG 分數，以及該 ESG 分數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影響，均將為基金經理選股程序的重要考慮因素。該計算並不考量現金及未被評級的投資工具。

除了銷售說明書所載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之外，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以煙草、成人娛樂、煤炭或燃煤發電廠發電產生大部分營業額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概將不會跟蹤一項參考 ESG 基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風險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 A 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子基金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將維持在其總資產淨值的 45% 或以下。在此限制下，子基金可以投資於中小企業（「中小企」）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子基金預計將在其資產淨值的 0-40% 範圍內進行證券借貸。子基金目前預計不會進行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為達投資目標，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市場風險或投資之用（詳情已羅列於銷售說明書中「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及「基金允許投資」兩節項下。）

在法律框架准許的情況下，該子基金有可能會買入或沽出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期貨、期權等），或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掉期合約、遠期／非交割遠期、認股權證等）及其他適合買賣而法律允許的投資工具。因此，這些投資工具可被用作對沖用途和作後市預測等。

子基金使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息淨額再投資）（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dividend reinvested)）以監察表現及 ESG 狀況，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和構建投資組合。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子基金的可持續性狀況乃通過其基準狀況衡量，而相應結果至少每年從相應按月狀況計算一次，並於年度報告中公佈。投資策略及監察過程確保考慮到產品的環保或社會特點。基金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處理，而在選擇投資或權重方面不與基準掛鉤。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會偏離基準指數。由於子基金的全球定位導致其以多種貨幣投資，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面臨貨幣波動風險。對於名稱中帶有「對沖」字樣的單位類別而言，如有貨幣對沖版本的基準，則將使用該基準。投資組合在分配及業績方面，均可能偏離基準。

衍生工具的使用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可達到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 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風險：

- 上市證券的回報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現金流、資產負債表及管理方面的基本優勢。此等因素可影響相關公司在應付經濟增長波動、結構變動及競爭對手等挑戰的能力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子基金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投資者務須注意，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並須承擔若干風險，例如(i)投資被沒收、收歸國有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的風險增加；(ii)由於新興國家的監管制度可能不足，以致子基金購入假冒證券的風險增加；(iii)新興市場規模一般較細，市場成交量較低，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流動性不足及價格（以及表現）波幅較大的風險；(iv)與貨幣大幅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v)由於新興市場的監管標準不及發達市場嚴緊，加上監管機關亦不及發達市場般經驗豐富，因此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系統發展未及發達市場完備以致出現結算及託管風險；(vi)外國投資者購買新興市場證券受到限制有關的風險；以及(vii)由於新興市場公司在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慣例及披露規定方面與發達市場不同，令子基金難以準確評估投資方案有關的風險。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風險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發售章程內「一般風險資料」一節。

有關投資於具可持續投資重點的基金的風險

- 就投資於主要投資於表現出可持續性特徵發行人的具可持續投資重點的基金（「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而言，其存在的風險為，在若干市場情況，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及並無採用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基金。
-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實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可導致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這可能對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資格時，須依靠源自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而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是主觀的、不完整的、不準確的或不適用的。因此，存在對證券或發行人進行錯誤或主觀評估的風險，或存在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相關標準發行人的風險。此外，ESG投資缺乏標準化分類。
-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重視ESG投資，因此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 就外部研究數據、採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其他可持續發展／ESG標準及正確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而言，本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經理，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

- 隨時間推移，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持有的證券，可面臨其投資將不再符合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投資標準的風險。基金經理或須在不利情況出售有關證券。此可導致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公司特定風險：

- 投資價值可因管理、產品分銷或公司營商環境變化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流動性風險：

- 若干投資可能交投稀疏，或流動性低，並無法以合理規模買賣，因此可能長期維持小量買賣，甚至出現折讓。在特殊或極端市況下，一般流動性高的投資可能變得流動性低，當該等資產須在若干時限內出售，可以造成虧損。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並非以其基金貨幣計值的資產。短期至中期而言，實際匯率可能因地緣政治、資本流動、風險胃納及宏觀經濟預測等不同類別市場焦點而偏離長期均勢。在極端市場情況及環境下，該等貨幣波動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額。

交易方風險：

- 如交易方無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約責任，子基金則可能會蒙受虧損。

與中國內地A股有關的風險

- 如A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子基金可買入或出售證券的相關價格以及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A股市場或會比較發展市場更加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所致)。A股市場的波幅及結算困難，亦可能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有重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有關子基金的價值。
- 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對A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任何A股證券的成交價升破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該證券便可能會在有關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一旦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即無法將持倉變現，從而可能令有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該暫停隨後被撤銷時，基金經理亦未必能夠以有利價格將持倉變現。
- 中國政府或中國的監管機構也可能不時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政策一旦實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項性質創新的計劃。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可能更改。有關計劃受到額度限制，可能限制了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透過有關計劃每日買賣的A股及因此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暫停買賣，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了買入限制外（由於額度限制），中國監管機構亦對沽售實施若干限制（即規定賬戶內必須有足夠中國A股，投資者方能沽售任何中國A股）。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此外，股票可能從符合條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股票範圍中撤銷。這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一隻已經從合資格股票範圍中撤銷的股票。由於買賣日的差異，本基金可能於中國市場開放買賣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責任，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虧損方面出現延誤，或未必能完全收回其虧損。此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
- 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證券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系統可能面對操作風險。如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香港及上海市場透過有關計劃進行的買賣都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股市（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儘管中國規則及法規一般認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的權利及權益的「最終擁有人」，但投資者（例如本基金）作為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如何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架構在中國法院行使及執行其所持股份的權利尚未經過考驗。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 非人民幣投資者承擔外匯風險，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若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屬同一貨幣，但兩者的匯率相異。CNH 與CNY若有任何表現分歧，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派付可能會因為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遲。

中國稅務風險

- 就透過滬深港通實現的資本增益而言，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子基金須承擔的稅務責任有任何增加，有關子基金的價值便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而獨立的稅務意見，各子基金目前並無作出任何中國稅項撥備。

海外投資風險：

- 在海外投資時，可能承擔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措施、海外稅務法例、預扣稅及政府政策轉變。此外，會計、法律、證券交易及結算程序可能有所差別，或對子基金投資價值構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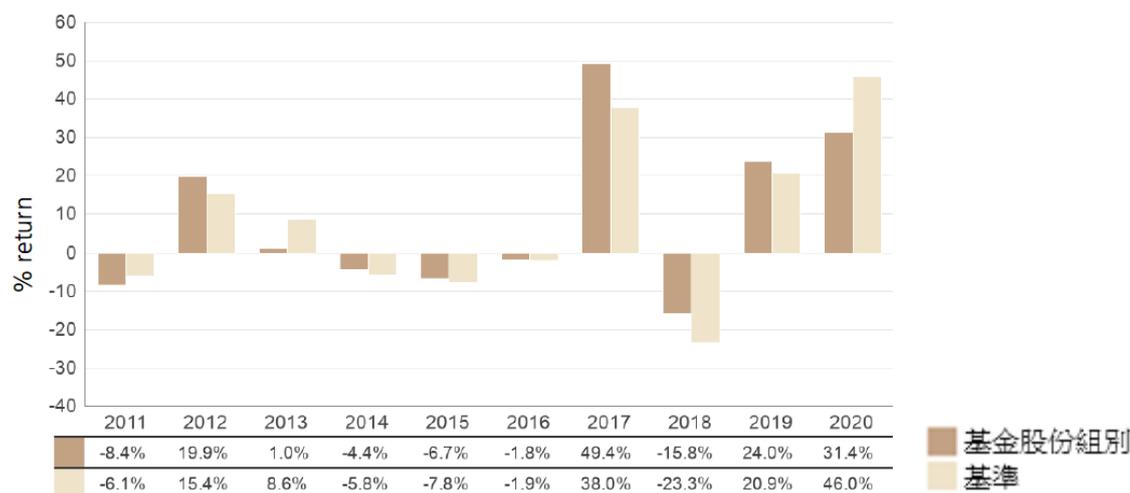
中小企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 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動較高：在中小企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經營規模較小而具有新興性質。尤其是在科創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相比在其他板上市，由於受到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及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其流動性較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中小企板、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對較高的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過度估值風險：在中小企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這種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股格可能更容易由於較少的流通股而受到操縱。
- 法規的差異：相比主板及中小企板，有關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條例並不嚴格。
- 退市風險：在中小企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退市可能更常見及更快退市。尤其是科創板，相比其他上市板會有更嚴格的退市標準。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的上市板，在初始階段可能擁有有限數量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在少數股票上，使子基金帶來更高的集中風險。
- 在中小企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會導致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重大的損失。

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可用來增加或減少於市場上以及貨幣的投資，同時亦可管理風險。衍生工具價格出現的波動將會於衍生工具有關的掛鈎資產、參考息率或指數變動中反映。除了一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外，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亦需承擔以下額外風險：(i) 交易對手方可能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約責任；(ii) 無法完成一項交易或按正常費用平倉（尤其是當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不流通，例如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iii) 衍生工具的估值或計價出錯的風險；(iv) 衍生工具未能完全反映掛鈎資產、息率或指數的風險，以及估價不恰當的相關風險；(v) 子基金波動性可能增加，以及子基金所使用若干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而出現風險，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原先投資金額。投資者尤須注意，期權、期貨及掉期市場比較波動，因此該等市場投資帶來回報的機會以及蒙受損失的風險，亦同樣地較投資於證券為高。
- 在極端市況及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本子基金表現如何？



- 2010 年至 2019 年的業績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自 2021 年 2 月起，投資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以取回全數最初投資額。
- 計算表現時乃按照曆年結束、比較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而股息會再度投資的基準。
- 此等數字顯示單位組別於所示曆年內價值增減的幅度。表現數據乃以美元計算，已計入持續收費，但並無計入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00 年 3 月 10 日
- P-acc 推出日期：2000 年 3 月 10 日
- P-acc 被選為代表單位組別（如上圖所示的「**基金股份組別**」），因為它是投資者認購或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主要單位組別。
- 上圖所示的「**基準**」指上文目標及投資策略所披露的基準。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認購額的最多 5%
轉換費（轉換佣金）：	單位持有人轉出的子基金或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單位持有人轉出單位數目的最多 5%
贖回費：	無

閣下應向獲授權的有關分銷商確認在香港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額外的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這些開支會對您造成影響，因為它們減低您的投資回報。

	年度費率（作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就非貨幣對沖 P 單位組別而言：現時為每年 1.92%。這是本子基金可收的最高劃一管理費用 [^] （現時管理費最高為每年 1.54%）。 如劃一管理費水平提高，投資者將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預先批准的通知期）。
存管費：	
行政費：	
表現費：	不適用

[^]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亦計入子基金的費用及額外開支，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管理子基金資產以買賣資產的額外開支、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用、子基金的法律文件費用等等。上述費用及額外開支並未盡列，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以及銷售說明書所概述的「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其他費用

當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如相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子基金單位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會按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相關認可分銷商可以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不同的交易時限。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 投資者可於以下網址取得香港投資者獲提呈發售的其他單位組別的過往表現資料：<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而單位價格亦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詳細定義及細節載於發售文件）。價格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

*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授權而香港零售投資者不得認購的子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